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嘉小字第918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 胡綵麟

鄒宗育

被告 吳佳育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,52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59，餘由原告負擔；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59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嘉義簡易庭 法 官 黃美綾

附記：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要旨

被告於民國111年12月14日上午11時33分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嘉義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路○巷000號前，因變換車道未禮讓直行車先行及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致與原告承保、訴外人張玉春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發生碰撞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經送修而支出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41,442元（工資6,45

0元、烤漆5,279元、零件29,713元），原告已本於保險責任賠付上開費用而取得代位權，為此訴請被告賠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1,442元，及自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理由要領（賠償額之認定）

1.修復本件車輛所支出之零件費用，是使用新品代替舊品，應扣除折舊，始為必要修復費用。依照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】的耐用年數為5年，本件車輛是108年7月出廠，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，在本件事務發生時，已經使用3年5個月。本院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，本件修復零件費用29,713元，扣除折舊後應為12,793元【計算方式：1. 殘價＝取得成本÷（耐用年數＋1）即 $29,713 \div (5+1) \div 4,952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 折舊額＝（取得成本－殘價） $\times 1 /$ （耐用年數） $\times$ （使用年數）即 $(29,713 - 4,952) \times 1 / 5 \times (3 + 5 / 12) \div 16,920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 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 $29,713 - 16,920 = 12,793$ 】。

2.零件必要費用12,793元，加上工資6,450元、烤漆5,279元，合計24,522元。原告主張之損害額，超過前述金額範圍部分，為不可採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000○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書記官 周瑞楠